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陈光明，男，1973年8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其毒品再犯，累犯；2025年6月30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人民法院复函，2023年12月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544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70 元，账户余额 212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刀文兵，男，1969年7月2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1日作出(2020)云04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文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刀文兵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0次（不认罪），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

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2.98 元，账户余额 450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文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何鹏程，男，198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五常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鹏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072.80 元。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因何鹏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对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求助 2 万元后，申请执行人同意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该院以（2019）云 29 执 2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59.76 元，账户余额 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鹏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薛建伟，男，198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8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建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薛建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4 年 4 月 28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 6062.17 元，该院本次

执行完毕，已结案。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7.19 元，账户余额 52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蔚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解同光，男，196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太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同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云刑核598089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17元，账户余额142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同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李德顺，男，1957年7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231.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2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 元，该犯的民事赔偿项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5 执 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48 元，账户余额 5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李明如，男，1966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昆刑执字第 24726 号刑事裁定书对李明如的假释，以被告人李明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98 号刑事判决，将被告人李明如的量刑数罪并罚，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假释考验期内再犯新罪，撤销假释，数罪并罚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间月均消费116.57元，账户余额22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李兴周，男，197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兴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1)云刑终1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期届满后交付执行，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情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年06月26日入监以来，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周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吕迪生，男，1973年3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迪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刑核1090933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7月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9执2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29 执 29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87 元，账户余额 143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迪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吕方，男，195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12月30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05执1429号执行裁定书，对其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80581元，终结

该院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56 元，账户余额 2683.91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因利用他犯消费卡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吕光富，男，197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光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核 845230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8 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29 执 123 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6.31 元，账户余额 191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光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沈江华，男，197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江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家属代缴人民币5000.00元，应再缴纳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江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5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家属代缴人民币 5000.00 元，应再缴纳人民币 55000.00 元，2019 年 4 月 1 日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30 执 9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41 元，账户余额 148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江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汤旭，男，195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29民初1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汤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民终3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0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

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67 元，账户余额 117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王帮海，男，197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核 7243850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万元已履行完毕；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41.63元，账户余额379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魏寿高，男，1971年8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寿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刑核899942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71元，账户余额203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寿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牙巴史铁，男，47岁，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自报身份），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巴史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2016)云刑核728431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18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4元，账户余额8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牙巴史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岩三伦，男，1970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3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3) 云 01 执 320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 (2017) 云 01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岩

三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70 元，账户余额 258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杨肌明，男，198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肌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刑核1477206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5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41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0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第

一项没收杨肌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90 元，账户余额 228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肌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杨绍兵，男，1968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核 355706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2025 年 7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出具公函证实附带民事判决原告人已经放弃赔偿请求，杨绍兵已无需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1.40 元，账户余额 6.61 元；2020 年 07 月 10 日因 2020 年 6 月 17 日 12 时 42 分，其妄图通过自伤自残手段逃避现实和改造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赵体健，男，198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体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体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

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2年5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322号执行裁定书，未查控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2）云09执32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75元，账户余额89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体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周明安，男，1962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因在假释期间又犯罪，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明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

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73 元，账户余额 112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周五，男，1986年7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云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29执104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1.78 元，账户余额 44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